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即現行所稱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復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另依銓敘部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及 103 年 7 月 21 日書函略以，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須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
- 二、為保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勞動權益，勞動部勞保局前於本（105）年 8 月 29 日函周知各大專校院，如僱用未能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兼任教師，請依規定於渠等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為渠等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
- 三、教育部為確保兼任教師權益，前已數次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規定辦理；該部將廣續透過人事服務簡訊及公、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等適當場合，加強宣導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事宜，並不定期辦理查核，以落實保障兼任教師權益。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2）

許委員就長照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衛福部規劃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 62.26 億元），其用途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之綜合性長照體系；（六）縮短長照之城鄉差距。未來政府將持續規劃穩定之財源，全力發展社區化之長照服務，儘速建構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
- 二、為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衛福部採行之因應策略包括：（一）加強及培訓人力來源，訓練對象納入新住民，並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二）將大專院校老人服務、長照等科系所培育人才納入長照人力一併規劃，並積極納入五專、二技學生，期使教、訓、用有效銜接；（三）推動月薪及時薪制併行，並規劃獎勵以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之居家服務單位，以提高照顧服務員實質薪資待遇；（四）規劃試辦依不同時段、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對象或特殊情況，研訂補助標準加給之可行方式；（五）積極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並溝通其職業價值與意義，增進社會大眾對居家服務內容與照顧服務員角色之正確認知。
- 三、另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衛福部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業自民國 103 年 7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至每小時 200 元，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本（105）年 6 月計 9,292 人，較 103 年底 7,945 人成長 16%。

- 四、為試辦外籍看護工多元聘僱模式，以利居家服務單位彈性運用人力，有助提供多元服務，降低民眾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依賴，解決家庭自行聘僱衍生之管理問題，同時透過居家服務單位之訓練、督導及管理，提升照顧品質，以及保障外籍看護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自 102 年 3 月起試辦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以下簡稱外展服務），由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衛福部共同審查通過之居家服務單位，聘僱外籍外展看護工，搭配本國照顧服務員，輪班或共同指派至符合資格之被看護者家庭提供照顧。截至本年 7 月，計有 4 家居家服務單位參與試辦，合計聘僱 46 名外籍外展看護工，搭配 68 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歷年至本年 7 月止累計服務被看護者 828 人次。至外展服務推動已 2 年餘，勞動部將賡續配合衛福部整體長照政策規劃及發展期程，適時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規定。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重酒駕刑罰及提升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6）

許委員就加重酒駕刑罰及提升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酒後違規駕車行為，依其酒精濃度高低及肇事與否等之情節輕重，分別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處罰規定。查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若曾違反上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累犯），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除處 9 萬元罰鍰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3 年不得再考領，嚴格對累犯者予以加重處罰。又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酒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與外國立法例比較並無偏輕，且檢察機關已執行 5 年內三犯原則不准易科罰金之嚴格刑事政策，是否有再修法加重酒駕刑責，宜再審慎研議。至許委員提及日本酒駕連坐法律之實施，值得臺灣引用推動一節，查日本道路交通法對於提供酒類致人酒駕者雖定有處罰規定，惟並非完全採連坐處罰概念，係就可認定駕駛人有酒駕之虞而不予勸阻或仍提供酒類者，始有處罰之適用，推動實施尚有處罰販酒業者之法理依據疑義（有無不當連結）、實務上難以舉證處罰等問題尚待解決；且本（105）年 7 月 28 日第 7 次治安會報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防制酒駕累犯及規範販酒業者責任研析」，其中針對連坐處罰部分結論為：「以我國國情而言，相關餐飲業者及社會大眾目前似難接受該項作法，建議暫緩推動。」
- 二、為提升交通安全，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為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與各地方政府秉持一貫持續分從教育、宣導、執法等各層面，研議相關防範及取締酒駕之機制與法令規定